#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清正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4-08-16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清正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两篇篇一1.一些领域廉洁风险较高，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2.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纪违法问题屡禁不止，重点领域腐败...*

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清正廉洁方面存在的问题两篇

篇一

1.一些领域廉洁风险较高，不正之风和消极腐败现象时有发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2.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纪律规矩意识淡薄，违纪违法问题屡禁不止，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易发多发。

3.党的建设有待继续加强，腐败问题依然存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尚需不懈努力，有的干部开放意识不够，进取精神不强，推动落实不力。

4.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仍需巩固，少数干部在反腐高压态势下仍然不收敛不收手。

5.存在“讲排场、论规格、怕丢面子”的现象，在公务接待、行政经费开支等方面控制不严，有时为了营造气氛，就餐时上烟上酒，有时为了工作需要，安排陪同人员过多，厉行节俭不够。

6.有的班子成员抓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落实还不到位，认为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支部的事，与己无关，把这项工作当成额外工作，是“软指标”“软任务”，抓不抓无所谓，没有构建“整体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

7.勤俭节约意识有所淡化的问题，在招投标、政府采购等过程中询价不够、议价力度不足，没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化效用，在公务接待方面还存在超标准现象。

8.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举措、办法还不多，权力监督制约的“笼子”扎得还不够紧，对一些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干部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

9.少数党员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的全面性、长期性认识不足，贯彻落实中存在消极执行问题，有的思想还停留在“不敢”的层面，还没有达到“不想”的自觉。

10.主动查、全面查的力度还不够大、频率还不够高;在公款吃喝上，隐形吃喝现象仍然没有杜绝，个别单位个别领导，存在“过关”思想，认为收尾就是结束，可以“歇歇脚、松口气”。

11.思想深处总认为细枝末节无关大局，小打小闹无妨大节，只要把工作干好了，就可一白遮千丑，因而对自己的要求放松了，标准降低了，在定心正身、养德修行上做得还不够好，未能严格做到慎小慎微、慎初慎独。

12.能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但是对一些朋友、同学的饭局、聚会有时还是难以推辞。有时有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比如，办公室每天还是习惯办公室工作人员门开好、水烧好、茶泡好;开会的时候别人都用会议室的水杯，自己每次都是由办公室人员单独拿水杯。

13.虽然常委班子都能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准则和条例，坚决抵制“围猎”腐蚀等各种不正之风，但是随着职务的提升，领导干部越来越受到关注，被拉拢腐蚀甚至被“围猎”的风险也在不断增加。比如，有的对“围猎”手段的隐蔽性认识不足。

14.有时对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财经纪律观念淡漠，不够严格，对上级的决策部署有时图一时轻松，照抄照转。放松了对增强自我约束、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视。面对大环境影响，产生了从众心理和攀比心理，随波逐流、思想滑坡，存在讲享受、讲面子的现象。有时该执行的纪律坚持不够，有时该落实的决策执行不力，没有同不良风气和行为作坚决的斗争的勇气，致使一些有关改进作风的规定和纪律没有完全彻底执行到位。

15.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社会的深刻变革，班子成员对一些不良社会现象开始司空见惯、“见怪不怪”，在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方面存在偏差，没有真正做到“严于修身、严于用权、严于律已”，思想堡垒没有筑牢，自我要求做得还不到位，抵御商业性“糖衣炮弹”的毅力不够。

16.对执行党纪的极端重要性认识不够，在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上不够坚定不够到位。有时会产生纪律松懈、观念淡化的情况。没能时刻按照党员标准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条件来严格要求自己，常态化抓作风纪律还有差距，对自身建设、自身要求有所放松。

17.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物质生活条件越来越好，对一些不正之风、不良倾向存在“只要自己不做，就不要多管闲事”的思想，不抵制、不斗争，当“好好先生”。有时在执行党的纪律上只求不违规、不求作表率，没有“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和劲头，对待党的纪律敬畏心需进一步强化。

18.对一些小事小节的危害性认识不足，防微杜渐的自觉性不强，对纪律规定敬畏的不够，遵守的不严，对一些不良现象缺乏讲认真的精神，不能严肃指出、严格纠正，带头执行。

19.总觉得身在基层，腐败离我们很遥远，没有真正做到坚持不懈加强对世界观改造，没有真正做到警钟长鸣、让纪律制度成为硬性约束，很多时候规范干部职工的言行不够，整风肃纪的意识入脑入心不深，对干部职工遵守作息时间、上下班纪律等情况，口头强调的比较多，监督检查还不够，力度也不够大，缺乏一抓到底的韧劲。

20.随着工作岗位的变迁，有了这样、那样的待遇，逐渐产生了官气，滋生了特权思想，特别在财经纪律上，对于部门申请划拨的经费报告，看到额度大的就认真审核，额度小的比较随意。

21.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还不够严格，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精神树倒根存、禁而未绝，“显性减少、隐形渐深”，私车公养、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和农家乐、“一桌餐”等隐形变异问题时有发生。

22.基层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还比较突出，村级权力运行不透明、不规范，权力公开不到位，存在不公开、半公开、假公开、选择性公开等问题。

23.少数党员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的全面性、长期性认识不足，贯彻落实中存在消极执行问题，有的思想还停留在“不敢”的层面，还没有达到“不想”的自觉。主动查、全面查的力度还不够大、频率还不够高;在公款吃喝上，隐形吃喝现象仍然没有杜绝，个别单位个别领导，存在“过关”思想，认为收尾就是结束，可以“歇歇脚、松口气”。

24.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约束还不够严格，一方面，由于部分班子成员和爱人、孩子都不在一起工作和生活，所以对家人的思想动态了解、平时工作生活监督等方面，做的还有许多不到位的地方，经常性的教育、提醒做得还不够好。另一方面，虽然班子各位同志平时对自己要求很严格，但在对身边人咬咬耳朵、扯扯袖子等方面做得还不够，平时满足于对身边工作人员一般性的教育监督，在从思想深处进行根本性的教育引导上做得还有欠缺。

25.一些党员干部总觉得只要自己不出问题就不是问题，从而导致了抓“主体责任”不够积极主动，有老好人思想，怕得罪人，不敢真负责。上头热，下面冷。一些“一把手”对反腐倡廉建设相对副职同志说是重视的，而副职同志思考的少，主动配合“一把手”抓好分管业务方面的党风廉政建设还不够好。

26.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还有差距，对于一些老问题，还没有完全根治。比如，在整治“文山会海”上，尽管在精简合并会议、压缩会议规模等方面作了努力，但是效果还不明显，文件多、会议多仍然是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

27.履行“一岗双责”有时还不够到位，平时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抓经济、抓发展上，对于资金使用、工程项目建设等一些政府廉政工作的重点领域还没有完全盯紧，在日常监管、制度执行等方面还有薄弱环节。

28.领导班子能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但仍有一些党员干部思想观念转变不到位，在落细落小上还存在不足之处，在一些具体制度规矩的执行上还存在偏差，如对外公务接待中有时还存在超标、浪费现象。

29.廉政教育抓得不好，存在经验主义，习惯于用老办法做新形势下的廉政工作，对新时期新形势下党风廉政建设的新动向新要求把握得不准确、不全面，组织反思这些典型案件的力度、深度都不够。同时，党风廉政监督不够，存在被动应付，机制不完善的情况，在严明政治纪律，强化制约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措施乏力。

30.有的班子成员还存在着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视程度不够，传导压力不到位的问题。比如，有时还是觉得党风廉政建设应由纪检监察部门抓，自己管好业务工作就行了。有的虽然知道要落实“一岗双责”，但在抓的时候，还是偏重于业务工作，对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只是提提要求，缺少亲历亲为、一抓到底的劲儿。同时，对分管的部门，在理论上说教多，动真追责轻，查处问题有时避重就轻，队伍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

31.班子整体能从全面从严治党高度认识到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重要性，但在日常工作中，有时没有科学统筹好一手抓业务工作、一手抓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对“一岗双责”履行要求提得多、督促检查较少，对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还缺乏更有效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对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提醒一般点到为止，强调自觉改正，动真碰硬的整治措施和办法少，“红脸”还不够红，“惩戒极少数、教育大多数”力度小，导致个别同志放松要求，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32.廉政教育的方式方法较为单一，缺乏典型带动，吸引力和感染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对干部管理方面存在“重使用轻管理、重任务轻关怀、重考核轻激励”等现象。虽然落实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但在后续跟踪管理方面滞后，未发挥有效的科学性、针对性，对干部的思想关怀、信任关怀、困难关怀方面等还做得不够，致使有的干部产生了惰性。经常性了解干部的工作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尤其是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生活圈”、“社交圈”的监督，仍缺乏有效管理办法。

33.在干部管理中，监管问责不到位，对治理部分干部职工中老牛劲、慢腾腾、工作效率和标准不高等作风问题措施不硬，问责不严，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比如，个别干部上班迟到早退、串岗脱岗，工作时间上网、玩游戏，精力不集中，谋人不谋事、谋职不尽职，外出不按规定请销假。班子成员在落实“一岗双责”上还没有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自己的“责任田”和“份内事”，对分管领域的党员干部监管、制约、监督力度不够，没有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予以问责。指导分管工作时，抓业务工作的多，抓党风廉政建设的少。

34.执行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不自觉。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清理办公用房、精简会议活动、厉行勤俭节约，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从更高的标准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贯彻落实的信心不足。对狠刹不正之风的认识不够深，认为抓作风转变可能紧一阵松一阵，有等一等、跟着走、观风向、避风头的心态。文件多、会议多的问题时有反弹。督查惩处力度不够。监督检查方式方法比较单一，内容和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对违反规定处罚存在标准不一、轻重不同等现象。

35.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情况监督检查不够，致使个别基层单位和党员干部顶风违纪，大操大办借机敛财等现象还未彻底刹住，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虚报冒领惠农资金、优亲厚友等问题时有发生。

36,干部“为官不为”现象突出，“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和“四风”问题尚未根除，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四风”问题更加隐蔽，明里遵守、暗里违背的现象依然存在，于部执行力还存在短板。

37,在抓常抓长、落细落小上做的还不够。比如文风会风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基层反映会议多、文件多、检查多、牵扯精力大，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仍然存在，建议我们精简压缩会议、严格控制参会范围。比如，还存在大操大办婚丧嫁娶问题由明转暗，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现象，迎来送往、工作日中午饮酒等问题禁而不止。

38,对改进作风的严肃性、重要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有看着办、顺着走以及等待观望的心理，对领寻干部中存在“隔墙扔砖头”谁碰上谁倒霉的侥幸心理和错误认识，教育引导抓得不够。

39,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上还有不到位的地方，办事还存在“变通”思维，对所属部门、人员存在的慵懒散浮拖问题监管不力，措施缺乏针对性。开会、汇报工作还存在讲大话、空话、套话现象。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方面，重形式、轻实效，执行不到位，对已经脑退出的干部办公用房缺乏统筹安排，闲资较多、利用率不商。抵制不良风气的意志不够坚定，对一些铺张浪费、“慵懒散推拖”现象处理力度不够大。

40,自警、自省、自律不到位，班子成员有时未能恰当处理好““情理法”之间的关系，面对亲戚、朋友就学、办事等的请托，有时为了图方便也打招呼。对社会上的甫俗风气、不正之风，有的同志从众随流。

篇；二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广大人民群众始终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在刚刚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在代表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向大会所作的报告中鲜明指出：“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始终“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是党和人民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最基本要求，是端正党风、政风和民风的关键，是始终保持和发展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的重要保证。当前，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保持党的纯洁性，迎接党的十八大”为主题的教育实践活动之际，深入了解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现状，分析其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成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基本思路与对策，对于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在喜迎党的十八大隆重召开之际，我们先后到合肥、马鞍山和阜阳等市，针对当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调研。

一、突出问题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机关深入贯彻反腐倡廉战略方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抓住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但在调研中我们也了解到，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些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问题呈现出违规违纪手段越来越隐蔽、不廉洁行为领域越来越扩大、贪腐集团化倾向越来越严重、查处难度越来越增大的发展态势，严重影响着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与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要求是背道而驰的，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职务消费中的奢侈浪费现象愈演愈烈。大家普遍反映，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的职务消费长期由财政包揽，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职务消费中存在奢侈浪费、以权谋私、贪污侵占等消极腐败现象。单位之间、上下级之间、同学朋友亲属之间用公款相互请吃请喝，你来我往，“吃请之风”在一些地方仍比较严重;少数领导干部携公款出入各种宾馆和娱乐场所，洗脚、按摩、唱歌、跳舞，尤其是会员制消费式的“玩乐之风”逐渐盛行;少数领导干部在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品上讲派头、摆阔气，“攀比之风”比较盛行;少数领导干部喜好玩带有彩头的赌博，嗜赌成性，玩物丧志。群众将这些现象戏说为“晚上打牌辛辛苦苦，早上起来迷迷糊糊，上班工作马马虎虎，一门心思想着碰胡”，“抽烟一闻知伪劣、喝酒一抿知好坏、麻将一摸明顺点、工作一问三不知”。

收受“红包”和有价证券的违纪行为屡禁不止。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和纪检机关对领导干部收受“红包”的问题比较重视，开展了相应的专项清理，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少数领导干部仍把权力作为自己捞钱的工具，利用婚丧嫁娶、逢年过节、生病住院等机会违反规定收受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有的领导干部不顾党组织三令五申，巧立名目，大操大办红白喜事，借机敛财，在群众中造成了极坏影响;有的逢年过节收受老板和大款拜年的“红包”、下属拜年的有价购物卡(IC卡)或银行信用卡、各种“购物券”和“代币券”等，少则数百元，多则数千元;有的利用自己或亲属生病住院、子女升学或结婚、父母丧事等机会收受“红包”、有价证券等，借机敛财。

权力腐败形式花样繁多。一是腐败领域扩大。腐败现象由资金密集领域和权力集中部门逐步向“清水衙门”渗透，不仅土地开发领域案件频发，政法、教育系统违纪案件高发，环保、质监、安监、药监、城管执法等部门的腐败问题也呈现易发多发态势。二是腐败手段狡诈。有的以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形式，收受高额“顾问费”、“咨询费”、“评审费”、“鉴定验收费”;有的由过去单纯对消费资料的非法占有，转化成对企业资产的非法占有，直接收受投资股份，以获取投资收益，然后通过“漂白”等手段将非法所得合法化。三是复合型腐败案件居高不下。从近几年我省查处的领导干部腐败案件看，都是集政治上蜕变、经济上贪婪、生活上腐化于一体。一些腐败分子滥用公共资源和行政权力，吸引特定关系人、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共同参与，或夫妻联手，或父子(女)同谋，或与他人结盟，以权力作后盾，互相照应，在政治上拉帮结派，经济上相互牵连，形成“裙带式”的利益同盟，涉案金额大，参与人员多，性质恶劣，危害极大。四是边缘腐败现象比较突出。有的占用、出租农田，群众得不到相应的补助;有的滥用强制手段，强拆强迁，贪污挪用补偿费用。

权力期权化现象日益凸现。权力期权化是指将权力逐渐向时间寻租扩张，用权力和将来的利益做交易。有的领导干部在任时为企业、他人谋利，借以离职后在创业、安排子女和亲戚就业等方面获得利益，而后位的领导干部则因种种原因，听之任之，甚至主动提供方便。

[1]有的在位时为企业谋利，辞职或退休后到企业“高薪打工”，领着每年十几万元到几十万元不等的干薪。阜阳市一家旅游公司用高额利润分成，聘请三区和市直近两年退休下来的一些领导干部，利用其长期积累的“人脉关系”，到各级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找领导、拉关系、跑门子，为旅游公司揽业务，以获取高额回报。有的离职或退休前在要害部门培植、安插亲信，自己退出权力中心后，仍能享受权力带来的各种方便和好处。

[2]这种腐败行为，由于不直接涉及金钱，权力寻租交易地点不确定，时间和空间有较大延伸，查处时取证难，反腐难度大，已成为棘手的新难题。

干部选拔任用上的不正之风依然存在。近年来，虽然中央和地方在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但在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少数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违背党的干部政策，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按标准选拔任用干部的问题。这一问题集中体现在选人用人上不看政绩看关系，用什么人个人说了算，把个人意见凌驾于组织之上，从而导致一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得不到尊敬和重用，庸碌怠惰的人、当官不作为的人、干事不称职的人却有市场，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现象时有发生。

一些领导干部工作作风问题不容忽视。有的对工作麻木不仁，冷淡厌烦，责任心不强，工作标准要求不高，攀比待遇，意志消沉，“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有的习惯于按部就班，循规蹈矩，墨守成规，不求有功，但求无过。有的思想观念陈旧，思想解放程度不够，开拓创新意识不强，对事业没有理想信念，对工作没有目标追求。有的高高在上，脱离群众，衙门作风，向下发文和布置任务多，深入基层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少。有的急功近利，做表面文章，说空话、假话和套话，在汇报工作时夸大成绩，隐瞒问题，报喜不报忧，上报各类统计数据时随意扩大或缩小，骗取荣誉和地位。有的在其位不谋其政，忙于走上层路线，身离领导近了，心离群众远了。

二、问题成因

当前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上存在问题，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外部环境影响，也有自身放松自律要求;既有干部监督管理上的失控，也有教育宣传上的失误。

外部环境的影响。从国内看，当前，我国正处在经济转轨、社会转型过程中，随着经济现代化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带来各种思想文化的碰撞、冲突，出现价值多元、信仰危机、社会失范。这对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产生了很大的消极影响，侵蚀了一些领导干部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使他们逐渐滋长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在不知不觉中走向腐化、堕落。从国际看，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国际敌对势力利用各种途径加紧对我国进行思想文化渗透，某些腐朽没落的生活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影响也日益严重，一些不良现象受到社会推崇，一些违规违纪行为被捧为有“能耐”和“本事”。当前，腐蚀与反腐蚀的斗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复杂和激烈，“灯红酒绿”的侵蚀比“糖衣炮弹”的攻击更具隐蔽性、诱惑性、复杂性，让人不易辨别。如通过不起眼的生活小事，请吃饭、外出度假、旅游，进行长期的“感情投资”，逐步引人上钩;通过宴饮嬉乐等手段，满足一些人讲排场、比阔气的心理，刺激一些人不健康、不正当的欲望，引诱一些人对“灯红酒绿”现象从认同、向往、迎合，进而走向不能自拔的犯罪深渊。

[3]一些领导干部放松自律要求。从近几年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看，领导干部之所以出现不廉洁行为，关键在于他们自身出了问题。一是理想信念动摇。有的领导干部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科学信风水;有的怀疑、质疑甚至诟病共产主义理想，讲共产主义理想底气不足、腰板不硬;有的理论素养不高，明辨是非能力不强，平时又不注意学习，不注重党性锻炼和思想改造，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发生了严重扭曲，意志衰退、精神空虚，只图实惠、欲望膨胀。二是不良心理作祟。有的领导干部存在失衡心理，看到一些“大款”挥金如土，包养情妇，花天酒地，心理不平衡，面对种种诱惑难以沉住气、稳住神，最终被欲望所支配，走上违纪违法的道路。有的拥有寻租心理，信奉“有权不用过期作废”的信条，认为权力是有价值的，是可以像商品一样用来寻租获利的，对送上门的“承租者”来者不拒，甚至伸手索要，最终走上不归之路。有的抱着侥幸心理，对自己的违纪违法问题没有清醒认识，反而认为自己手段很高明和隐蔽，不会被发现;有的觉得送钱的人都是“自己人”，不会出卖自己;有的认为收受他人贿赂，别人不知道，即使被查，只要不说就能蒙混过关。三是内控能力不强。在现代经济活动中，有的领导干部不能严于律己做人、做事，不能做到慎微、慎独、慎欲和慎情，不能正确对待自己的社会角色、手中权力和利害得失问题，自我控制能力较弱。

监管机制不完善。监督管理失控是领导干部不廉洁行为泛滥的重要原因。一是监督体系不完善，监督主体过多，犹如“龙多不治水”。一方面，党务政务公开不到位，信息不对称，人民群众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另一方面，尽管实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廉政档案、述职述廉等制度，但操作性不强，难以及时发现领导干部“生活圈”、“社交圈”方面的问题并实施有效监督。此外，监督主体过多，在实施监督制约的过程中，各监督主体虽各有其监督制约重点，但因各监督机构缺乏明确的职责分工和协调配合的规范体系，出现了谁都去监督、又都监督不到位的现象。二是制度执行力弱化，一些制度成了挂在墙上、说在嘴上、编进书中的“摆设”。近年来，从中央到地方，制定出台了不少领导干部教育

管理制度，但是，有的制度过于原则宽泛，缺乏针对性，有的制度缺少具体实施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有的制度缺乏系统性、配套性，因而没有得到很好的执行和落实，致使执行力层层递减的现象普遍存在，领导干部行为得不到应有的约束和限制。三是查处不力，惩处不严，一些领导干部不廉洁行为成为民不告、官不究的“小节”。对于一些领导干部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铺张浪费、参与赌博等没有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一些执法执纪部门不重视查处，或者重查轻处，没有起到真正的震慑作用。故而一些领导干部大法不犯，小错不断，有恃无恐，呈现愈演愈烈之势。

一些地方和单位选人用人把关不严。主要是有的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不重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对《条例》规定略知一二，掌握不透，把握不准，不能严格按程序办事，从而造成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不规范。有的地方和单位选拔干部的视野不宽、渠道不畅，往往是由少数人选人、在少数人中选人，考核任用工作公开化程度不高。有的地方和单位在选拔考察对象的确定上重组织意图、领导意志，轻群众意愿;在用人决策上，不广泛听取意见，尤其忽视组织部门的考察意见。有的地方和单位在选人用人上，缺乏对党政“一把手”的合理制约和有效监督，常常出现临时动议、封官许愿、凭个人好恶、亲疏用人，搞小圈子甚至买官卖官的现象。正是由于选人用人把关不严，一些干部多年带“腐”在岗，边“腐”边提，提拔不久就“落马”。

宣传教育过于形式化。一些党政领导干部对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作用缺乏正确认识，认为廉洁自律宣传教育是纪检监察部门的事，是一项“软任务”、“虚工作”，不如查办案件处分人收效大，表面上做得轰轰烈烈，实际上抓而不紧，落实不力。当前，宣传教育的主题内容繁多，更换频繁，先进典型唱高调的多，示范、激励和引导教育作用发挥不够，反面典型深刻剖析的少，提醒、警示和震慑作用显得无力，教育效果不明显;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陈旧单一，创新不够，仍以灌输式、说教式为主，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宣传教育形式偏少，在入脑入耳入心、真学实用上仍有差距，缺乏吸引力和感染力。此外，这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与文化宣传、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的联系较少，教育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大宣教”机制未真正建成，没有形成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协调，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合力。

三、对策思考

针对上述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我们认为，保持党的纯洁性和先进性，促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需要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反腐倡廉建设新要求，着力在教育、建制、监管、预防等环节上下功夫。

廉洁从政教育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治本之策。要努力把握领导干部思想活动的特点和规律，充实教育内容，创新教育形式，拓展教育渠道，以治本为主，做好超前防范，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在教育内容上，要强化加强理想信念、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权力观的教育，强化法治观念和道德观念的教育，抓好党纪条规教育，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思想情操，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执行廉政规定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教育对象上，要突出党政领导干部这个重点，进行做人知廉耻、做事知廉洁、做官知廉政的“三廉教育”，建立严格的干部教育管理规范，实行教育报告、考察、考核等制度，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整合纪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党校以及新闻单位等部门的力量，形成纵横交错的思想教育网络，发挥思想教育工作的整体优势。在教育方式上，要实行廉政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正面典型教育与案例警示教育、常规防范教育和专项教育相结合，形成浓厚的廉洁自律教育氛围。在教育方法上，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教育方法，对苗头性问题，早打招呼，教育在前，把违纪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倾向性问题，研究措施，防范在前，把问题解决在成形之前。对普遍性问题，要制定措施，堵住漏洞，防止问题再度发生，力求警钟长鸣，防患于未然。

完善和创新制度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关键所在。要形成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局面，从源头上遏制不廉洁行为的发生。要完善现有的制度，根据形势变化，着力在职务消费货币化改革、家庭廉洁承诺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收入申报制度、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制度执行工作责任制度等方面进行制度创新。创新的制度要政策分明、界线清楚，强化刚性、减少柔性，尽量不出现“不准”、“禁止”、“应该”等模糊字眼，以减少实际操作中的弹性和随意性。要进一步完善《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建立详细的离职领导干部从业限制与职业回避制度，规范领导干部离退休后返聘的监管制度，加大打击领导干部权力期权化的力度，不让“期权”成为腐败的“避风港”。要强化廉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当前尤其要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不准收送现金、有价证券的规定，坚决纠正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和高消费娱乐的歪风，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定点暗访等方式，严肃查处违反规定的各种交际性和交易性公款宴请，从严规范公务接待行为，坚决纠正领导干部超标准配备小汽车等问题。要加强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在家庭收入、财产购置、社会关系、休闲娱乐、婚丧喜庆事宜以及本人、配偶、子女出国等方面违反规章制度的领导干部，要加大查处力度，让他们在经济、政治、社会声誉等方面付出沉重的代价，以儆效尤。

健全监管机制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必要手段。一要形成立体化监督机制。动员和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的支持和参与，实现监督途径由组织监督向人大监督、纪律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拓展，监督形式由相对单一的监督向考察预告、专项调查、谈话诫勉、来信回复等形式转化，监督范围由单一的“工作圈”监督向“生活圈”、“社交圈”延伸。二要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建立辞职、调整不胜任现职领导干部等组织处理制度，强化干部问责制，加大对违规和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责任追究力度，把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同干部任免、经济奖惩等结合起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科学的考评体系和奖惩分明的激励体系。三要建立预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的来信来访、社会舆论与群众意见需要了解澄清情况，对不能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以及发现苗头性问题或具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领导干部需要给予警示的，要通过谈话函询、警示诫勉、责令纠错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有效纠正错误，建立融提醒防范、动态监督和保护挽救于一体的机制。四要健全廉政档案信息机制。将领导干部的财产收入、婚姻状况、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输入信息网络，由各级纪委独立掌握并实现全国联网，允许社会公众查询，有效预防并及时发现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问题，促使各级领导干部时时刻刻不忘自律，处处事事严格要求自己。五是构建权力运行全程监督机制。把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做到事前要“封堵”，事中要“卡住”，事后要“查处”，保持整个监督过程首尾相联，以防“带病上岗”或“带病离岗”，始终保证权力在正确的轨道上运行。

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效举措。积极推进司法体制、行政审批制度和财政金融体制、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改革，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建设工程、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招投标市场，切实解决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突出问题。改革公务员职务消费管理办法，将职务消费纳入制度化、法制化、货币化的轨道，取消传统的接待方式和账务科目，杜绝奢侈浪费的歪风。着力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将领导干部公费开支项目逐笔逐项向社会公开，并大力发展公务卡、电子消费等技术，加强对领导干部日常消费行为的监控。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干部人事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建设，不断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差额考核、任前公示和试用期等制度;健全领导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将领导干部是否在“生活圈”、“社交圈”中清正廉洁情况纳入干部考察和考核范围;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加大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的追究惩处力度;完善干部监督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对拟提拔任用干部人选，讨论前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把好领导干部的入口关，防止“带病提拔”，从源头上杜绝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是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重要保障。按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加强廉政文化建设”要求，构建和培育先进的、健康的廉政文化，对引导领导干部养成良好的廉洁自律意识极其重要。要把握正确的文化舆论导向，大力倡导先进文化，引导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追求积极健康的文化时尚，充分发挥先进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从根本上扭转整个社会的风气。要通过生动活泼的形式，继续大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使廉政文化渗透于社会各个领域。当前，尤其要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廉政文化进机关、社区、学校、农村、企业、家庭，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在参与中自觉增强廉洁意识，从而让廉洁成为一种社会环境和文化力量，成为一种社会风貌和生活方式，成为一种社会习惯和自觉行动，以解决源头防腐的根本问题。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